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湖府〔2026〕9号

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委办、局：

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。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5〕9号）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25〕8号）及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厦府〔2025〕294号）的部署要求，为扎实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普查对象和范围

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区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

和单位：农村住户，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；街道生产经营户；农业生产经营单位；涉农居民委员会；涉农街道办事处。

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：农作物种植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。

二、普查内容和时间

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农业生产条件、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、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、乡村发展基本情况、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。

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，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。

三、普查组织和实施

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涉及范围广、调查对象多、技术要求高、工作难度大。各街道、各部门要按照“全国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协作、地方分级负责、各方共同参与”的原则，统筹协调，突出重点，优化方式，创新手段，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。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根据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，区政府成立湖里区政府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，负责全区农业普查工作的组织与实施，保障普查任务稳步推进。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统计局，具体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与协调。各街道办事处要

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认真做好管辖范围内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，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（二）强化协调配合，明确职责分工。区统计局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与实施；涉及普查经费事项，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事项，由区发改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普查宣传动员事项，由区统计局、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；涉及乡村振兴、农业生产、水利基础设施信息、林业和花卉生产经营方面、渔业生产经营等事项，由区住建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事项，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耕地信息等事项，由市资源规划局直属分局负责和协调；其他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，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。

四、普查经费和保障

（一）经费保障要到位。区、街要根据普查工作实际情况，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，确保到位，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。各级普查机构要做好普查经费管理工作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、节省开支，杜绝浪费。

（二）人员配备要到位。各街道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的作用，尽早选配业务骨干，合理统筹相关人员，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、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。

（三）宣传动员要到位。各级普查机构要协同宣传部门认真

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，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和部门服务平台的作用，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。宣传工作要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工作、如实填报普查数据，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五、普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依法普查。各有关部门、街道及各级普查机构必须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开展普查工作。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、报送普查资料，不得伪造、篡改普查资料。普查对象要按时、如实填报普查表，不得提供不真实、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、拒报普查资料。普查工作中取得的单位或个人资料，不得对外提供、泄露，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。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，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。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。

（二）确保数据质量。始终坚持数据质量第一原则，严格执行普查方案，加强普查指导培训，规范普查工作流程，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，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，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可信。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，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，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。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，确保普查数据安全。

（三）创新方法手段。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，利用卫

星遥感、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，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，查清设施农业状况。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，促进普查手段数字赋能。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，提高普查工作质效，减轻基层工作负担。广泛应用行政记录，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，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。

附件：湖里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湖里区第四次 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曾国辉 副区长

副组长：陈 雯 区政府办副主任

陈惠旋 区统计局局长

杨映红 区发改局二级调研员

于 静 区财政局四级调研员

哈斯特尔 区住建局副局长

成 员：施芾萍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、网信办
主任

施耀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专员

赵政艮 市资源规划局直属分局三级调研员

张明琳 区统计局三级调研员

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区统计局三级调研员张明琳兼任。

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岗位或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成员的，由继任者接替，不再另行发文通知。普查领导小组属因重要任务设立的临时性工作专班，不作为区委、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，在工作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20 日印发
